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8.4
过程指标	10	9.5
项目产出指标	50	44
项目效果指标	25	25
满意度指标	5	4
总分	100	90.9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优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20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2022年度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2022年度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资料和项目档案、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柴桑区发展速度较快，随着高铁新区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征地拆迁，为使被拆迁居民有更好的居住场所，安置房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为服务推进好九江市高铁新区建设，为住岭社区、龙岗村居民提供一个环境良好的住所，九江市柴桑区狮子街道办事处提出本项目的建设，并于2021年5月13日获得柴桑区发改委《关于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1〕58号），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约18000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及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其中申请14400万元债券，一期已发行3,700.00万元，本期发行专项债10,700.00万元，期限7年，专项债券融资成本按3.90%估算。

该项目由代建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建设单位权力，对项目进度、安全、质量等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统一管理。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是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由柴桑区发改委通过《关于九江市柴桑区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柴发改字〔2021〕40 号）批复同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960.10 平方米（约 31.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安置户数为 378 户，机动车停车位 412 个，非机动车车位 540 个。本项目商业和配套用房为二期建设，本期仅为住宅建筑。

该项目预算经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预算金额为 155,533,576.75 元，并以此为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 140,370,763.89 元中标。

根据最新的监理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76%。主体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封顶，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建设单位六方办理了主体结构验收。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狮子街道 303 省道（东至瑞祥楼，南至双瑞路，西至纵二路，北至公园南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住宅约 43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约 14000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 500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2.05；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2327.74 平方米，建筑密度 11.11%；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照明、给排水、消防、道路硬化、绿化及亮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以安置户数为 378 户，机动车停车位 412 个，非机动车车位 540 个。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未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进行自我评价。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服务推进好九江市高铁新区建设，为住岭社区、龙岗村居民提供一个环境良好的住所，让城市建设拆迁中居民有基本住房，满足拆迁居民的住房要求。

项目年度目标：1、当年完成约 16200 万元投资；2、完成项目主体建筑 50%。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专债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根据专项资金的特点，与江投公司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取得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09 月专项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包括项目计划、项目组织安排、各项管理制度、验收结果、工作总结等内容，通过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

9 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7)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分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配套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建立专账核算管理、财务监控有效性、新建安置房、基建项目面积、工程竣工验收、招投标程序合规性、工程管理的规范性、政策和规划公示、是否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按计划完工的及时性、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项目成本的控制、推动就业、盘活土地资源、解决拆迁难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民众幸福生活指数、推进城市现代化发展、居民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专

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专项资金预算、批复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及项目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为九江市柴桑区狮子街道办事处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其中江西省专项债券 14400 万元，资本金 3600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众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为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4037.08 万元。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76%。截至 2023 年 9 月项目已支付工程款合计 10326.9 万元（其中前期勘察、咨询、检测费等 322.24 万元，临时水表安装 3.97 万元，临时用电工程 40.19 万元，临时用电工程设计费 1.47 万元，弱电迁改通服 50.07 万元，施工工程款 9824.95 万元，管道天然气安装 84 万元）。

根据代建合同，该项目由代建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投公司）行使建设单位权力，代建范围包括项目实施期的策划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报批报建、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包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资金审计及工程资料汇编移交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江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在岗位管理上能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江投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付时提交的资料较完整，包括付款申请单、工程价款结算账单、验收报告、费用发票，由子公司法人签字，依次报项目中心主任、主管会计、计财中心主任、集团公司法人、董事长审批，交建设单位报财政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

2、项目的管理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专门成立了项目工作推进指挥部，确定了指挥长及项目负责人，实行工程招投标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实行工程监理制，

确定了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到了委托监理单位对其进场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记录存档；明确了各项目参与单位的岗位职责；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单位对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未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2022年7月11日确定中标单位，8月25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在中标通知7日内签订合同）。

3、具体评价情况

I 投入指标由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二项指标组成。

项目立项：根据柴桑区发改委《关于九江市柴桑区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柴发改投资字〔2021〕58号）要求，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规划用地面积约31.44亩，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新建安置房378套（其中120平方米户型288套、80平方米户型90套），住宅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地下室1.4万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412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4个，地下停车位38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40个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具体且未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该指标扣1分。

本项满分4分，评价分为3分。

资金落实：项目资金由资本金、政府专项债券构成：本期累计发行专项债14,400.00万元，其中本期发行专项债10,700.00万元，一期已发行3,700.00万元；资本金实际投入559.02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14,959.02/16,200.00=92.34%，该指标扣0.1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494.97/14,959.02=70.16%，由于工程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约76%，预算执行率小于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

本项满分6分，评价分为5.4分。

II 过程指标由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二项指标组成。

业务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专门成立了项目工作推进指挥部，确定了指挥长及项目负责人，实行工程招投标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实行工程监理制，确定了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做到了委托监理单位对其进场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记录存档；明确了各项目参与单位的岗位职责；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单位对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未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2022年7月11日确定中标单位，8月25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在中标通知7日内签订合同）。该指标扣0.5分。

本项满分5分，评价分为4.5分。

财务管理：江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在岗位管理上能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江投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付时提交的资料较完整，包括付款申请单、工程价款结算账单、验收报告、费用发票，由子公司法人签字，依次报项目中心主任、主管会计、计财中心主任、集团公司法人、董事长审批，交建设单位报财政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该指标达标。

本项满分5分，评价分为5分。

III 项目产出指标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组成。

数量指标：根据年度目标计划，该项目2023年完成项目主体建筑50%，查阅监理月报等资料，至2023年8月，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76%。

本项任务完成50%或以上得10分，评价分为10分。

质量指标：查看项目招投标及验收资料等文件，本项目的施工及监理均通过招标形式予以确定，江投公司对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举牌验证制度，按照施工设计图控制施工质量。项目主体于2023年8月8日封顶，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建设单位六方办理了主体结构验收。但检查发现验收时监理未提供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及规划公示项目执行不彻底，公示不完整。

本项满分20分，发现一处不规范（未公开）扣1分，本项三处不规范（未公开）扣3分，评价分17分。

时效指标：查看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2022 年 7 月 11 日确定中标单位，8 月 25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未按规定在中标通知 7 日内签订合同；根据年度目标计划，该项目 2023 年完成项目主体建筑 50%，查阅监理月报等资料，至 2023 年 8 月，项目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76%，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该指标签订合同及时性有待加强，扣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 9 分。

成本指标：查看文件，财务核算方面未针对分期付款建立相应台账，扣 1 分；项目编制了施工预算，确定了招标控制价，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但由于项目未完成，无法评价建设成本的控制，酌情扣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8 分。

IV 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项组成。

经济效益指标：由于安置房工程规划注重环境营造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为被拆迁人员提供了优越的住宅环境，积极响应了柴桑区的安居保障工程建设，使被拆迁户能更好地生活和工作，提升当地人民的收入及生活质量，推动自主就业和自主创业，促进柴桑区第三产业的发展。

当前安置房建设，普遍采用多层、高层等住宅楼类型，从而形成规模的社区，盘活了大量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利用。这不但为城市建设提供了土地保障，在国家土地指标严控的形势下，也为城市化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有利于合理使用土地，提高品位，更符合城市的建设规划，用较少的地理空间积聚更多的住户。

本项目满分 10 分，评价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安置房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而为居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有利于大范围解决居民的住房困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相比规范的现代化小区，棚户区、城中村由于市政基础条件落后，人员进出控制、公共资源分享、生活物资输入、区内生活人员排查等方面均存在着诸多障碍，严重影响着区住户的生活质量，与当前和谐共享社区的建设显得格格不入。实施安置小区建设，使更多的棚户区、城中村住户进入现代化小区，从而有利于在突发事件面前，民众生活得到更大的保障，进而增加民众幸福生活指数。

本项目满分 10 分，评价分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建设是推进九江打造现代化城市的需要加快高铁新区建设，推进九江市跨越式发展意义重大。推进九江大建设、打造现代化城市，是市委、市政府顺应经济发展规律，推进九江市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为了继续强力推进“大发展、大建设、大环境，经济适用房无疑是最大的前提，谁先把社会保障性质住宅工作做好、做到位，谁将率先抢得建设先机，赢得发展主动。可见，安置房建设工作在城市建设中的先行作用日益明显。

本项目满分 5 分，评价分 5 分。

满意度指标：与项目相关的各利益群体对项目的参与程度和态度皆非常积极，但由于项目尚未完成，也无法获取居民对项目的满意率，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本项目满分 5 分，评价分 4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专项债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优，评价分数 90.90 分。具体见下表：

“狮子街道龙岗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指标（10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4	项目设立申请及相关批复等文件得 2 分，未设立不得分。制定具体方案得 2 分，未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不得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并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的得 1 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落实（6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1分）	1	按工程进度到位率在 80%—100%的，按比例得分，到位率在 60%—80%的，按比例减半得分，到位率在 60%以下不得分	0.90
		预算资金执行率（5分）	5	按工程进度执行率在≥7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5%以下的，每低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4.50
过程指标（10分）	业务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成立领导小组确定相关负责人，明确相关职责，得 1 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范，且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3	项目采用招标采购、项目监理并资料完整的得 1 分，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督导、验收等控制措施并资料完整的得 1	2.50

				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将档案资料及时、完整归档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5分)	建立专账核算管理 (2分)	2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建立专账核算得1分，实行专款专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分)	3	专项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3.00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新建安置房	5	5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5分，低于100%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5.00
		基建项目面积	5	5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5分，低于100%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5.00
	质量指标 (20分)	工程竣工验收	5	按工程进度应完成的工程部分验收合格得5分，验收程序的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5	查看文件，招投标程序合规得5分	5.00
		工程管理的规范性	5	查看文件，工程管理不规范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政策和规划公开	5	公示完整得5分，发现一处未公开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时效指标 (10分)	是否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5	查看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若及时签订得5分，不及时不得分	4.00
		工程按计划完工的及时性	5	工程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成本指标 (10分)	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	5	查看文件，未针对分期付款建立相应台账扣1分。	4.00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	5	尚未完成	4.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推动就业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盘活土地资源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解决拆迁难的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	5	较之前提升得 5 分, 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提升民众幸福生活指数	5	较之前提升得 5 分, 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进城市现代化发展	5	有提升得 5 分, 无明显提升不得分	5.0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居民满意度	5	问卷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 低于 $\geq 90\%$ 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4.00
合 计			100		90.90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的管理不完善, 未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项目管理力度不够强, 如工程验收时应督促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情况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二) 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 未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部分资料未及时归集统一管理。

(三) 规划公示项目执行不彻底, 公示不完整。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二) 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管理力度, 及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并督促监理公司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三) 完善项目档案的管理, 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数字化应该是当前档案管理面临的一个发展机遇, 也是今后档案管理必经的阶段。档案数字化可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度, 提高档案信息利用率。

(四) 严格进行项目公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绩效评价办法、中长期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完成情况、保障房分配政策、办理程序等,

在财政及住房保障等部门网站进行及进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指标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4	项目设立申请及相关批复等文件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制定具体方案得2分，未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不得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并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的得1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落实 (6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 (1分)	1	按年度计划到位率在80%-100%的，按比例得分，到位率在60%-80%的，按比例减半得分，到位率在60%以下不得分	0.90
		预算资金执行率 (5分)	5	按工程进度执行率在≥7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5%以下的，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4.50
过程指标 (10分)	业务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成立领导小组确定相关负责人，明确相关职责，得1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操作规范，且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3	项目采用招标采购、项目监理并资料完整的得1分，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督导、验收等控制措施并资料完整的得1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将档案资料及时、完整归档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0
	财务管理 (5分)	建立专账核算管理 (2分)	2	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建立专账核算得1分，实行专款专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分)	3	专项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1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3.0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新建安置房	5	5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5分，低于100%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5.00
		基建项目面积	5	5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5分，低于100%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5.00
	质量指标 (20分)	工程竣工验收	5	按工程进度应完成的工程部分验收合格得5分，验收程序的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5	查看文件，招投标程序合规得5分	5.00
		工程管理的规范性	5	查看文件，工程管理不规范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政策和规划公开	5	公示完整得5分，发现一处未公开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5	查看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若及时签订得5分，有待加强扣1分，不及时不得分	4.00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0分)	工程按计划完工的及时性	5	工程按计划完成得满分，延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成本指标 (10分)	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	5	查看文件，未针对分期付款建立相应台账扣1分。	4.00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	5	尚未完成	4.00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推动就业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盘活土地资源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解决拆迁难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	较之前提升得4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提升民众幸福生活指数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进城市现代化发展	5	有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不得分	5.00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居民满意度	5	问卷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5分，低于 $\geq 90\%$ 按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4.00
合 计			100		90.90